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388,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45港元。

認購金額須由認購人支付，而認購人有權以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認購人的債務金額的方式悉數結付認購金額。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8,106,667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38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金額須由認購人支付，而認購人有權以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認購人的債務金額的方式悉數結付認購金額。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認購人須訂立債務清償契據，以解除本公司對債務金額的償還義務，即時生效。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4,388,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7%，於發行日週年每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一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5年2月14日）
- 到期後贖回：** 除非認購人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所有在到期日前仍未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自動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本公司不能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兌換價：** 0.145港元，相關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 兌換股份：** 就行使轉換權而言，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釐定：(a)將予轉換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b)於相關兌換日期有效的兌換價，並於必要時將所得股份數目按向下捨入計至最接近的整數。
-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按兌換價0.145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0,262,068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7%。

- 兌換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到通知，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兌換股份的地位：**於兌換後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就兌換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145港元：

- (i) 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4年2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及
- (ii)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42港元溢價約0.55%。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2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443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清償債務金額訂立的清償契據已獲簽立及生效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d)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有關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及(b)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的情況下，倘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獲認購人遵守，則守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就完成而設定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且守約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此後及自該日起，認購協議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保密條文除外）將不再有效，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享有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1,91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之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產生未償還債務金額561,142美元（相當於約4,388,000港元），乃由於bCode項目的服務費，例如業務發展開支、技術管理開支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該金額已持續逾期若干時間。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對債務金額再融資。該決定乃經考慮兩項重要因素後作出：(i)延長債務金額到期日讓本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與認購人維持正面關係將讓本集團可繼續就其bCode營運接受援助。

本公司已探索不同集資方式以償還債務金額，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近期虧損狀況，本公司相信自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導致不利融資條款及冗長磋商。另一方面，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將需要物色適當包銷商／配售代理並與其磋商條款。編製合規及法律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對較須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再者，在目前波動的市場狀況下，估計市場需求並確定成功籌集資金具有挑戰性。

此外，儘管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應，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舒緩還款壓力、加強其資本架構以及就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因此，攤薄效應被視為合理。經評估各項集資方法的優劣後，本公司已總結得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為較高效、具成本效益及適當的集資方式。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3年7月19日及 2023年8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 股份	5.85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5.55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轉換為股份）（「情景1」）；及於(i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情景2」）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1)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4.72%	476,666,667	22.55%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2)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 (附註2)	304,460,000	16.04%	304,460,000	15.79%	404,328,590	19.13%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3)	200,000,000	10.53%	200,000,000	10.37%	200,000,000	9.46%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5%	4,880,000	0.2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7.16%	138,000,000	6.53%
認購人	–	–	30,262,068	1.57%	30,262,068	1.43%
其他公眾股東	754,220,000	39.74%	754,220,000	39.11%	754,220,000	35.68%
合計	<u>1,898,106,667</u>	<u>100.00%</u>	<u>1,928,368,735</u>	<u>100.00%</u>	<u>2,113,861,336</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於Metagate所持之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所持之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之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情景乃假設第三次建議修訂生效及於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新到期日期間（即自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上述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獲Eden Analytics Limited；GV3 Partners LLC；及Rushmer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指定認購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司為獲本公司委聘就bCode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支持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日期」	指	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使其兌換權的日期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4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1,913,33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債務金額」	指	應付認購人之金額561,142美元（相當於約4,388,00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一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5年2月14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三次建議修訂」	指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lu Venture Partners, LLC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4,388,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第三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簽署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文件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2月16日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